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元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元懿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觀之，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第10行應補充「…等傷害。嗣經警在不知肇事者而到場處理時，姜元懿在場表明其為肇事者，並陳述肇事經過，而就肇事經過自首接受裁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被害人謝歲存受有傷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

卷足憑（見113年度偵字第11836號卷第25頁），是其所為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應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程度，及因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復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減輕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836號

19 被 告 姜元懿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21 （新竹○○○○○○○○○○）

22 送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23 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 28 一、姜元懿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2時許，駕駛執照遭註銷而駕駛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北區大同路由南
30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大同路與北大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
31 輛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

01 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
02 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3 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尚未行
04 至路口中心處即貿然提早左轉，適有謝歲存騎乘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同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2車因
06 而發生碰撞，致謝歲存受有右手腕、右大拇指挫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謝歲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姜元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謝歲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1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
13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14 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錄影
15 光碟暨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7張。

16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姜元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嫌。另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
20 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
21 其刑。又被告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22 發覺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而願受裁判，有新
23 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請審酌是否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